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政〔2024〕389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建设工程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4〕8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专业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对应相应专业、层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的可申报上一层级职称。

3.在建设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符合评审条件的可申报建设工程系列相应层级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4.高职院校担任建设工程专业教学且从事实践性指导的教师，经单位推荐可参照原教师系列职称级别申报同级别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5.在部队取得相同或相近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持有军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可直接申报上一层级建设工程系列职称。

6.下列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①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②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③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须符合《青海省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青建政〔2023〕357号）所明确的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和能力等条件要求。

二、申报评审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评审方式

申报人员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申报端”（<https://rst.qinghai.gov.cn/rsrc/zcsb>）完成职称申报事项；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各级评委会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管理端”（<https://rst.qinghai.gov.cn/rsrc/ZCGL>）全流程网上办理职称审核、评审、发证、查询等事项。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开展线下申报、评审工作。

如需查询近年来有关职称政策等内容，可登陆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rst.qinghai.gov.cn/>）查阅。查阅路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首页—职称政策专栏”。

（二）申报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用人单位须在“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中为申报人员建立申报账号，开通申报流程，指导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业绩）材料。

申报人员对照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向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经单位

审核把关，并履行公示、推荐等程序后逐级进行申报。对挂靠单位申报职称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经办人、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对申报人员填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申报人数较多的单位可组建评委会，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逐级推荐上报。

3.逐级审核。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准予申报人员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未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委托评审规定等不符合职称管理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应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员。

4.组织评审。各层级职称评委会要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完成时限内开展评审工作。要充分考虑网上评审可能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申报人员和用人单位留足申报及审核时间，强化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培训，做好各类申报咨询的解释工作，确保评审工作有序推进。

5.公开公示。评审结束后，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要通过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介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内，对举报、投诉问题，要会同申报单位认真

调查核实，主动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批备案。

三、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标准。全省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青建政〔2023〕357号）规定执行。可通过登录“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行查询和下载。

（二）事业单位岗位审核。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申报高级、中级职称前须填报《2024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并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权限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本单位高级、中级岗位聘任情况，在经过审核备案的职称申报数额内进行本单位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未进行审核备案和上传的，不予审核。

（三）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从2024年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由每年45学时调整为30学时，专业课学时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4〕192号）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人员须上传通过审验的《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

取得相应学历（学位），且符合我省现行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认定政策的人员，须具备认定当年或上一年

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各级别转换职称系列人员，须具备当年或上一年与拟转换专业相同相近的专业课培训学时。

（四）业绩等相关材料要求。申报职称人员提交的载有论文的期刊（专著）以及业绩材料、科研成果证书、获奖证书、毕业证书等取得时间，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计算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密资料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职称评审中以专利为申报业绩的，要重点考察其专利质量、转化运用、转化效益情况。

（五）学历（学位）验证要求。2002 届以后毕业且取得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毕业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上传教育部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002 届以前毕业且取得高等教育毕业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以及在“学信网”无法准确查询学历（学位）的人员，由用人单位审核并提交学历真实性证明和佐证资料（如招生报考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成绩表，在职教育学历、学位登记表等），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档案由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托管的，由同级托管部门审核提交学历真实性证明，并加盖公章。

（六）年度考核资料要求。企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任现职最低年限内年度考核表或考核证明；事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任现职最低年限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七）企事业单位人员聘任材料要求。各类企业单位专业

技术人员、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申报职称时，无需提供聘任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提交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

聘任在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上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调整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在转换专业技术岗位前，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按规定和评价标准申报相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八）民营企业人员职称申报。在我省民营企业（企业注册地在我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并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满1年），可通过现工作单位（申报时在合同期内）按规定程序申报建设工程系列职称。

对本科毕业后在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专毕业后在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并现仍在民营企业工作的人才，可跨过初级职称层级（国家要求的“以考代评”专业除外），按照评审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继续教育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

（九）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建设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评审的方式开展，申报人员须按照程序完成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参加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以成果展示、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跨区域职称确认服务。从外省（自治区、直辖

市)、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与原取得的职称系列一致的工作,其在外省、原单位取得的全省统一使用的、中央部委核准的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职称工作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核验、确认后,可在我省用于申报原系列高一层级职称。申报人员须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任职资格审批文件。

对持上述职称证书在我省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着“谁用人、谁负责”原则,可由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称申报程序,结合证书原件相关批文材料、系统网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记录系统网址:<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等进行核验,并对核验真实性负责。

(十一) 援青人员职称申报。援青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与全省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安排,不再另行通知。援青人才(包括援青博士服务团成员),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进一步做好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办发〔2020〕3 号)、《关于鼓励援青博士团成员延长服务时间或留青工作的若干措施》(青组字〔2021〕212 号)等有关政策执行。各部门、各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按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登录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在“职称用表”栏目下载。

四、时间安排

（一）申报推荐。即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申报人登陆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上传佐证资料，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完成审核、公示、推荐工作。

（二）审核补正。2024年12月1日至15日，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人员完成申报资料补正。

（三）组织评审。2025年1月10日前，各层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完成网上职称评审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严格实行“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主体责任制。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登录职称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准确、有效的电子版佐证材料（不得提交涉密职称评审资料），因申报人上传的个人材料不清晰、不准确，导致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由申报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对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规范等情况和挂靠行为的申报人员，一经核实，实行“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

报，并在全省范围通报。对违反规定和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办人（审核人）及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全省范围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用人单位推送至青海省信用信息平台和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遇有关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六、联系方式

省建设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0971-6145981

职称评审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4006569008 15500597407 15979952660
18970996140

- 附件：1.建设工程系列职称网上申报材料填报规范及注意事项
2.2024年度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系列职称网上申报材料 填报规范及注意事项

申报人员申报前必须仔细阅读了解网上申报系统操作使用流程和方法，如操作使用过程中的页面或数据错误等相关平台技术层面问题、无法登陆等请直接联系平台技术支持。

注意：严禁在职称申报系统上传一切形式的涉密文件材料（包括内部文件、资料）。

上传佐证材料总体要求：2 页（含）以内的佐证材料，须以图片格式上传，图片须清晰、大小适中好辨认。2 页以上的佐证材料，须将多张佐证材料图片制作成 1 个 PDF 文件上传。确实由于页面内容太多，单个上传文件大小限制，无法制作成 1 个 PDF 文件上传的，可以制作几个 PDF 文件上传（注明排序和名称）。上传佐证材料应尽量做到精简，能充分证明相应事项即可。

一、填写基础信息（申报信息）

基础信息一旦填报确认后将无法修改，必须按照规范的操作步骤和要求逐项填写，因个人原因未按照填报规范造成数据填报错误，个人申报时间截止且个人申报通道关闭后无法继续申报的，由申报人员自行负责。

1.申报方式：申报职称认定和晋升者均应选择“正常评审”。

2.申报系列和申报专业：建设工程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系列—工学—建设工程—拟申报专业（如“土木工程”），必须严格遵守该操作流程进行选择，否则将不能选择正确的对应职称评委会。

3.有效范围：申报建设工程系列职称人员，全部选择全省有效。

二、基本信息

（一）个人信息

1.是否在编：各级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选“是”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及各类企业单位人员选“否”。

2.学历学位：须填写建设工程系列职称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请勿填写非相关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3.现资格：应选择“工程系列”后再选择本人现在已取得的职称资格（首次进行职称认定者直接选择“无”即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注意取得职称资格和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区别。

4.取得现资格年月：指现取得职称资格经人社厅审批后，审批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5.起聘年月：指现职称资格取得后，单位按照岗位管理需求聘任到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的时间。同一职称级别对应的

各岗位级别聘任时间累积计算。

6.证件照：为便于用于制作职称证书，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清晰、像素较好的正面照片。

（二）考核情况。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时，企事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任现职最低年限内每年度考核情况表；事业单位人员须上传任现职最低年限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上述考核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学历经历

1.学习经历。仅填写拟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学习经历，须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对学历进行验证，必须上传相应验证报告。取得学历时间较早，无法在学信网进行验证，须通过本人个人档案管理单位复印档案中学籍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或审批表等学历证明性材料，由档案管理机构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审核签字盖章后，将证明性材料一并上传。

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按照职称证书填写相应内容，扫描照片须上传含本人照片和信息盖章的一页即可，其他封面页无需上传。

3.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指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岗位管理，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证明材料，上传《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须有相关人社部门盖章，以及《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更审核表》，同时上传《2024年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必须上传）。

4.相关材料证明。须上传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考试合格证、从业资格证（视申报者个人情况选择上传）、继续教育证明（必须上传）、转系列申请表（申请转职称系列者上传）。以上证书类材料，仅需上传信息登记页，无需上传证书封面。

其中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严格按照申报各层级职称所需的最低学时年限要求，上传近年来所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2020年及以后学时证明，必须为“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rst.qinghai.gov.cn/rsrc/ggfw>)出具的“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对符合学时折算或认定相关政策条件的情况，也需要上传“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认证的“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档案”。

5.工作履历。填写个人工作履历即可。

6.参加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根据个人情况填写参与与专业技术相关的学术团体、社会兼职经历，须同时上传受聘证书或文件等佐证材料。

四、业绩材料等要求

1.论文：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含本人论文页）。

2.课题（项目）：应填报上传较为完整的佐证材料，应具

有项目说明或概要，审查报告、评审意见、验收结果、采纳或推广意见、审批文件等完整的从立项到实施，再到审核验收通过全流程证明材料。

3.奖励和荣誉：按照评审条件规定，仅填报上传与拟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相关的奖励和荣誉情况。

4 专利或标准：按照评审条件规定，填报上传相关材料。以专利为申报业绩的，须上传专利质量、转化运用、转化效益情况等相关佐证资料。

5.其它业绩：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青建政〔2023〕357号）规定上传。

附件 2

2024 年度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情况年度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专 业 技 术 岗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岗位情况	总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人社部门核准岗位数					
	人员聘任数					
	空缺岗位数					
	已取得资格未聘人数					
	本年度退出人数					
	职称申报数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评 审 情 况	经研究，2024 年我单位推荐_____人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_____人参加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_____人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已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已聘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任时间	已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评 审 情 况	姓 名	已取得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已聘任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聘任时间	已聘岗位 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 人社 部门 审核 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时必须填报审核此表，本表一式四份，职称评审办事机构、人社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2.空缺岗位数=核准岗位数-人员聘任数；职称申报数=空缺岗位数-已取得资格未聘人数（通过以考代评方式取得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的，按照事业单位职责设置情况确定是否占岗；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不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不计入本表“已取得资格未聘人数”）。高级岗位数有空缺的，可以在下一级岗位使用；本次推荐人员所占岗位，可以视同为空缺岗位（如甲某目前在中级，今年申报副高，可以视同中级有一个空缺岗位）。

3.按照“退二进一”政策申报职称的，各事业单位需要提供高级、中级岗位人员退休、调出等情况的材料，并在备注中注明本年度1月至12月间退出人员姓名、岗位及退出原因等详细情况。

